

專兼教職員工薪資及匯款之銀行帳戶申請說明

敬請提供教職員工本人之銀行帳號以便於薪資及各項匯款之轉帳，
本校往來之銀行為郵局及第一銀行，請 **擇一** 提供金融機構資料。

1. ☐ 新聘填寫(須貼身分證) 2. ☒ 變更申請

申請人		職員編號		聘任 職稱	☐ 專任 ☐ 兼任
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（正面）			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（反面）		
☐ 郵局					
☐ 第一銀_____分行					

教職員本人帳戶影本封面浮貼處

*注意事項：

本校薪資轉存機構有「郵局」與「第一銀行」兩間金融機構。兩家薪資轉存金融機構僅能擇一，且如有優惠存款帳戶者，其優存帳戶需與薪轉帳戶之金融機構一致(請一併提供變更後之優存帳戶資料)。

說明：



一、本校提供郵局與第一銀行之相關薪轉優惠，請見說明。

二、更變薪資帳戶部分，於每年6月提供變更申請，於同年8/1生效。

三、薪資限撥入本人帳戶，若因個人提供之資料有誤而造成誤匯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